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冀楙晴

電話:02-27208889轉6351

傳真: 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:h9682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431135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心理衛生服務申請流程說明1份(40238337 1143113583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本府衛生局「心理衛生服務申請」業於114年9月3日於 「TAIPEION入口網-跨機關作業」啟用,原申請模式將於 114年12月31日中止服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1月11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14943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市民心理健康,貴校所屬人員倘有心理衛生需求可 填寫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申請 單」,並轉介至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,由專人進行後續 評估及提供適切服務。
- 三、前揭申請單原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,現該局業 開發線上轉介系統,敬請貴單位使用「TAIPEION入口網-跨 機關作業-心理衛生服務申請」提出申請,原申請模式將 於 114年12月31日中止服務。

四、檢附「心理衛生服務申請」流程說明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(請國小



PHAA1146008289

第1頁,共2頁

教育科協助轉交)

副本:電2075/12/19文交 211:換:00 章



